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
8號

聯絡人：林怡伶

電子信箱：asbleui1126@sunrise.hk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#5202

傳真電話：04-263333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弘大幼保字第1060003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校幼兒保育系謹訂於106年04月29日(週六)，舉辦「2017年0-2歲
嬰幼兒適性課程實踐」學術研討會，敬請轉知並鼓勵貴單位人員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06年04月29日(週六) 08:30-16:30。

二、地點：L棟生活應用大樓LB2國際會議廳(7-11旁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04月25日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03c64958c646b1dd926>

。

五、活動議程如附件一。

六、當天臨時通行證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中市海線托育資源中心、大甲托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市區托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大屯托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山線托育資源中心、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、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、苗栗縣北區托育資源中心、苗栗縣中區托育資源中心、苗栗縣南區托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私立巨采托嬰中心、臺中市私立福星兒托嬰中心、臺中市私立向陽托嬰中心、臺中市私立晨光托嬰中

總收文 106/03/17



訂

線

2017 年 0~2 歲嬰幼兒適性課程實踐學術研討會議程

時間：105/04/29（六）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16 點半

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生活應用大樓 LB2 國際會議廳(7-11 旁)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開幕/長官來賓致詞	主持人：林麗雲 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兼民生學院院長
09:10-10:00	《專題演講一》 由托育人員 V.S. 教保人員的稱謂談起~0~2 歲嬰幼兒適性課程與教保目標的訂定	主持人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主任黃志雄 演講者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張斯寧
10:00-12:00	《實務分享一》 0~2 歲嬰幼兒生活作息、環境之規劃 ~說一段新北市安康公共托嬰中心的課程 故事	主持人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張斯寧 演講者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講師兼 新北市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督導蔡菁菁
12:00-13:10	午餐	休息時間
13:10-14:10	《實務分享二》 0~2 歲嬰幼兒活動設計與實施 ~蒙特梭利課程在菲力兒托嬰中心的實踐	主持人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李宜賢 演講者：臺北市私立菲力兒托嬰中心負責人、主任 許芳妃
14:10-14:20	中場休息	茶敘時間
14:20-15:20	《實務分享三》 0~2 歲嬰幼兒觀察紀錄實施與運用 ~「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 指引」在三民陽明公共托育中心的實踐	主持人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李淑如 演講者：高雄市三民陽明公共托育中心主任邱惠萍
15:20-15:30	中場休息	茶敘時間
15:30-16:30	《實務討論》 理想與實踐的對話	主持人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張斯寧 與談者：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李宜賢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張斯寧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李淑如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王資惠



此車證請務必置放於
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
內明顯處，無置放者將
視為無證，違規車輛將
逕行上鎖。

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
日期

106年04月29日

活動名稱：0-2歲嬰幼兒適性課程實踐研討會

活動地點：L棟-LB20601-國際會議廳

校內聯絡單位：幼保系

車輛停放：第15停車場

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 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行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 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1. 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2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
 3. 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4. 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5. 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6. 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 強行進入校園、8. 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 - 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汽車罰款新台幣300元，拖吊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
- 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務組圓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
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



本校車道為單行道
請依規定方向行駛

本校車道為單行道，請依規定方向行駛